

证券代码：002873

证券简称：新天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债券代码：128091

债券简称：新天转债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、2023年4月11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0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601会议室。

4、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大伦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1,429,8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.41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,589,9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.75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,839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655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,974,63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7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4,7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839,8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553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817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474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

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817,5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474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1,272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2%；反对15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8%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17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74%；反对 1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谷亚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